

土地租賃契約

出租人：住址詳公證書
承租人：同上
連帶保證人：同上
出租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承租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關於土地租賃事項，訂立本契約，以資共守，其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租賃物標示：市/縣 鄉/鎮/區 段 號土地面積：
（詳略圖）。
- 二、租賃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
- 三、租金：
- 四、付租方式：
付款地點：
- 五、押租金：新台幣 元，於訂約時由承租人交付出租人收款，俟租賃關係消滅時由甲方無息返還與乙方，但乙方積欠租金及有損害賠償之原因時甲方得扣抵之。
- 六、乙方就租賃物限於 之用，非獲甲方單面同意不得變更用途。甲方交付之租賃物應以合於約定之使用，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；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之狀態。
- 七、乙方非經甲方單面同意，不得將租賃物轉租與他人，或借與他人使用。
- 八、乙方不得更改店鋪名稱；或以合夥方式或改派經理人、代表人或其他巧妙方式，形成變相轉租頂讓與他人。
- 九、乙方不得在承租之土地上建築房屋或添設其他工作物。
- 十、乙方如因使用便利臨時搭設之籬笆或遮蓋物，應限於租賃用途有關，並於租賃關係消滅時自行拆除、恢復原狀，將土地交還與甲方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十一、租賃期間內，甲方應擔保第三人就該租賃物，對於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否則應由甲方負責務不履行責任。
- 十二、租賃期間內，租賃物之土地賦稅及應納之一切稅捐由甲方負擔，乙方之營業行為所設之稅捐及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十三、租賃期間內乙方對租賃物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於承租之土地不得有放置爆炸性或危險性之物品，否則因而發生之損害由乙方獨負其責。
- 十四、租賃期間內乙方有不得已之事由，須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預先於二個月前通知甲方，並自交還租賃物同時加付貳個月份之租金與甲方，以資賠償甲方另行出租之損失。
- 十五、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時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十六、租賃期間屆滿，或有前條之情形終止契約時，自通知終止之日起，乙方應即交還租賃物與甲方，如有遲延，乙方除仍應給付甲方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外，每逾一日應給付新台幣 元之違約金。
- 十七、本契約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。

出租人

承租人

連帶保證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